

济南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济信用办〔2019〕8号

关于加强全市信用信息共享共用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

为加快推进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全面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市场监管机制，加强对违法失信行为的联合惩戒，维护公平诚信的市场环境，现就加强全市信用信息共享共用工作通知如下：

一、构建信用信息汇集共享网络体系

济南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以下简称市信用平台）已分配用户账号的市直各部门要确保信用信息报送、接收、查询、使用常态化运行，并将使用中发现问题及时梳理反馈至市信用办协调处理，尚未分配用户账号的部门可联系市信用办分配账号密码。各区县信用主管部门负责汇总本区域各部门用户需求，7月20日前将汇总表报市信用办邮箱，由市信用办统一分配平台用户账号。

二、加快信用信息归集整合

各市直部门要依据权责清单，全面梳理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或形成的登记备案、资质资格、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奖励、行政给付、检查抽查、经营异常名录、红黑名单等信用信息，完善公共信用信息目录（目前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已录入至市信用平台，各单位可于7月20日前登陆平台确认完善，操作手册详见附件）。请各单位根据确认的信息目录及时、准确、完整地将信息汇集至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同步将信息推送至市信用平台。行政处罚信息及尚未纳入行政审批系统的行政许可信息继续通过市信用平台双公示直报系统报送。

三、建立信用信息核查使用制度

各级各部门在行政管理、公共服务、招标采购、公共资源交易等工作中，全面引入信用管理理念，建立完善信用信息查询、失信反馈等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状况作为管理决策的重要参考。信用信息使用部门应当通过市信用平台查询主体信用记录，并存档信用报告备查。

四、推行信用承诺制度

在行政管理和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要求相对人以规范格式就申报材料真实性、诚信履约等事项作出信用承诺。信用承诺和践诺情况信息由相关主管部门及时报送至市信用平台，纳入主体信用记录，并通过信用济南网站等官方渠道向社会公布。

五、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依托市信用平台实现各领域“红黑名单”信息共享和常态化发布。各级各部门在行政管理、公共服务中应使用市信用平台查询“红黑名单”信息，将“红黑名单”信息作为开展各项管理和服务工作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措施。将联合奖惩子系统嵌入审批服务系统、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招标投标监管系统等业务系统，实现“红黑名单”的自动推送、自动响应和自动反馈。各级各部门汇总联合奖惩典型案例每月 28 日前报市信用办。

六、保障措施

各区县政府、市直各部门要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摆在突出位置，完善组织机构，落实工作责任，确定专人专职负责信用信息相关工作协调联络，请各单位将联络员名单于 7 月 20 日前报送市信用办，如有人员变动要及时报备。

市信用办每季度对各县区、市直各部门信用信息互联共享情况、信用平台使用情况、典型案例报送情况进行汇总，形成报告后报市政府，年底进行各区县各部门使用工作专项评估。对工作推动不力、落实不到位和未按规定公开、共享、使用信用信息的单位给予通报。

附件：济南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操作手册

联系人：孙琳 电话：66607115

邮 箱: jnfgw-xy@jn.shandong.cn

 
济南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市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业管理部 代章)
2019 年 7 月 16 日

济南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 年 7 月 16 日印发
